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和监事会的认真监督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审慎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科学决策，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较为圆满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1、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装机容量 157.84 万千瓦。资产总额 98.51 亿元，较期初增长 23.32%；净资产 46.50 亿元，较期初减少 7.04%；资产负债率 52.28%，较上年期末上升 15.31%。

2021 年总计完成发电量 71.70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81%；实现营业收入 27 亿元，同比增加 0.84%；实现净利润（归母）-2.48 亿元，同比下降 178.54%，每股收益-0.25 元。

2、报告期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党建引领，政治保障全面增强。以抓好党的建设为第一责任，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公司高质量完成建党 100 周年相关活动及党史学习教育，打造两个示范党支部，顺利召开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进一步增强了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实现党建引领改革发展工作，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电力保供，提质增效迎难而上。2021年，公司克服国内外疫情反复及煤价突破历史新高等诸多不利因素，直面危机挑战，大力实施提质增效和开源节流专项行动，大幅对冲减利因素影响。

市场开拓，加快推进转型升级。着眼于服务国家“双碳”战略实施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电能需要，公司大力补短板、强弱项。重点推进公司丰电三期项目建设、三期配套输煤点尚庄码头建设；公司通过成立江西赣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打造新能源平台；公司九连岗光伏电站、华勤一期、抱电光伏高标准完成基建任务，在3月30日零缺陷并网，实现公司集中式光伏项目“零”的突破；截至2021年底，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78.4MW。

风险化解，全力保障安全生产。公司始终把安全工作摆在首位，多措并举守牢安全生命线，全年持续安全零事故、疫情零感染态势，圆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和“四不两直”督察，查处各类一般隐患3144项；开展反“三违”大检查133次、组织安全教育培训217次，持续消除重大风险隐患，有效遏制住了事故苗头；强化双重预防和应急管理，居电、丰电二期均已达到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水平，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3次，定期会议2次，临时会议11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决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无缺席情况发生。历次董事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电厂资本性投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资等6项议案。

2、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拟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3、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控报告、对外投资和对外提供担保等18项议案。

5、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等2项议案。

7、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拟修订公司重要制度等3项议案。

8、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以及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等2项议案。

9、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2项议案。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多项公司重要制度等8项议案。

1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拟增补董事等3项议案。

12、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推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等2项议案。

13、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等2项议案。

（三）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股东大会6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

股东大会 5 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主要内容如下：

1、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 7 项议案。

3、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共 2 项议案。

5、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6、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主要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项目、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共计 3 次。

2、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更换第八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成员等事项发表意见共计 4 次。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等事项发表意见共计 2 次。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要就对外投资、战略规划、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等事项发表了 21 项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年内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132 次，其中三会运作类 47 次、投资交易类 22 次、规范治理变动 22 次，其他事项 41 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披露考核结果，公司信息披露考核等级被评为 A 级，是公司过去十年来首次评级为 A，此次也是江西省内唯二被评为 A 级的上市公司之一。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接待日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2021 年，公司共计编制投资者关系报告 4 期，对公司市值、股东人数、行业发展趋势等数据进行分析，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

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八）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是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全面履职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和规划，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把准发展定位、保持战略定力、主动应对变局，努力实现各项目标全面完成。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董事会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和三大专门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决策参谋功能，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

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持续加强董事会成员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其合规意识、自律意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

（二）深耕电力主业，深化产业发展

在实现主业稳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深耕电力行业上下游，围绕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加快转型升级、深化结构调整，紧盯公

司发展战略目标落地。

持续抓好丰电三期工程建设，加大管控尚庄码头建设进度；全面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布局电力能源新业态，努力推进电源结构多元化，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并着重发挥平台管理功效，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统筹发展；努力提高公司在配售电、综合能源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核心优势，布局公司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共享重要战略性资源，进一步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秉持开放合作的理念、创新合作方式，广泛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电力产业发展，努力构建共享共赢的新兴电力市场生态；密切跟踪省内“十四五”新增清洁煤电项目布局，目前已与中南院组建项目公司，正积极办理项目支持性文件工作；持续关注“新能源+储能”以及抽水蓄能电站发展趋势；持续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比重，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步伐。

（三）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创新发展

公司 2021 年成立江西江投电力技术与试验研究有限公司，2022 年，江投电研计划建设材料性能检测实验室和环境保护检测实验室，打造碳中和平台以推进公司转型发展、提升公司创新能力。2022 年公司将继续在清洁能源发电、能源存储输送、用能技术创新等领域加大科技投入，优化产学研布局和资源配置，强化能源技术研究中心与生产运行单位协同创新；落实科学研究激励措施，加大薪酬分配向核心科研人员和攻关团队倾斜力度，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和保护；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加大员工创新支持力度，围绕公司战略和产业布局，以电力技术研究创新为支撑，延伸拓宽电力产业链，发展综合智慧能源。通过出台一系列深化科研改革、强化创新激励等方面的硬核措施，加大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力度，以科技创新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助力公司经营生产。

（四）强化安全治理，确保安全稳定

加快公司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大力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应急演练，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双重机制建设，闭环执行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在控。同时，加强基建项目安全

管理和设备管理,深入推进设备状态检修工作,提前做好丰电三期生产准备工作,加大丰电三期、新建光伏以及公司本部大楼装修项目现场风险防控和反违章治理,实现安全生产的标本兼治,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基建工程零事故。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着力点,狠抓隐患治理,防范重大风险,建设本质安全企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力保障。

2022年,董事会将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推动公司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过程中展现更大作为,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谱写好深化国企改革的“赣能样板”,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